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16年3月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该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议同意:同意公司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

公司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6年3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孙川;  
注册资本:89,671.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96.7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占3.23%股权;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供气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集成和购销;在获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环保及配套设施、机具的购销;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技术服务;海水淡化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

用技术研究。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工业废水、废气、废渣治理。

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96,406	380,117
负债总额	224,208	217,464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171,200	161,940
其中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1,940	22,640
长期借款	140,360	139,400
(2)应付款项总额	69,106	72,011
股东权益	162,267	162,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267	156,963
项目	2016年1月-2月(未审计)	2015年1月-12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8,931	22,015
利润总额	-696	10,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	11,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	37,150

信用等级:根据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情况,环保公司信用等级为A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目前商谈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金额:保证担保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意见:

目前,环保公司的贷款主要来自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从外部金融机构获取资金主要优化其负债结构,有利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购出头寸支持公司其他项目的建设。

当前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得到国家大力支持,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环保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专项建设基金补助于潮安项目,目前正获国家发改委审批通过,可由开发银行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向环保公司提供人民币7,500万元借款,最长期限15年,年利率为1.2%。

环保公司已运营管理6座垃圾焚烧发电厂,现金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环保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占比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33,332,000	131.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15

公司债券代码:122224 公司债券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6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程序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和审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涉及的期间损益安排进行调整并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第2条:

双方同意将于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享有,承担。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享有,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雨南、王强、郑建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规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能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对公允价值的确认。

二、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和审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期间损益安排进行调整并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第2条:

双方同意将于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享有,承担。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享有,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雨南、王强、郑建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16

公司债券代码:122224 公司债券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6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二十一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程序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和审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期间损益安排进行调整并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第2条:

双方同意将于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享有,承担。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享有,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建华回避表决,其余所有监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和审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期间损益安排进行调整并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第2条:

双方同意将于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享有,承担。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享有,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建华回避表决,其余所有监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17

公司债券代码:122224 公司债券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6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程序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和审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期间损益安排进行调整并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第2条:

双方同意将于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享有,承担。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享有,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建华回避表决,其余所有监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18

公司债券代码:122224 公司债券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6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程序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和审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期间损益安排进行调整并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第2条:

双方同意将于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享有,承担。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享有,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建华回避表决,其余所有董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19